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环罚字〔2024〕第 040001 号

企业名称：内蒙古百业成酒精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837794616782

企业负责人：陈斌成

单位地址：高台子办中央南路 55 号

2024 年 1 月 13 日扎兰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内蒙古百业成酒精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现场检查时内蒙古百业成酒精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 2021 年和 2022 年碳排放配额履约工作。

以上事实，有 2024 年 1 月 13 日内蒙古百业成酒精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环保经理陈大勇签字确认的《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视频、百业成酒精公司碳排放配额交易协议、生态环境部（国环规气候〔2023〕1 号）文件、等证明你公司未按时履约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八条：“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时限内，向分配配额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清缴上年度的碳排放配额。清缴量应当大于等于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查结果

确认的该单位上年度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

我局于 2024 年 1 月 14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呼环罚告字（[2024] 040001 号）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呼环责改字〔2023〕040012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继续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依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条规定，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由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欠缴部分，由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的規定。

参考《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裁量如下：

未按时限要求完成碳履约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处2-3万元罚款。你单位通过出售国家免费发放的碳配额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未按照要求时限前完成碳配额的回购并完成履约。企业未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仍未完成碳履约。2021年该行为获取了504.45万元的临时使用权，2022年该行为获取了1,274.76万元的临时使用权。**现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1、2021年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环境违法行为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

2、2022年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环境违法行为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

共处罚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后立即与扎兰屯市生态环境分局联系领取《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并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账号。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牙克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1日

